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1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蒋孟衡、涂春勇、谢宾、鞠保平、林兴斌、徐海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张翔、海福安、任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除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翔先生外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翔先生后续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孟衡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科研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后任教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2025年1月受聘担任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蒋孟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春勇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软件测试部经理、市场技术部总监，现任公司视频及通讯事业部总经理，曾荣获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涂春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宾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22年6月，任成都致远永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任深圳市中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部门经理；2025年4月加入公司。谢宾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及投融资管理经验。

谢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鞠保平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2002 年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 年任近计系统（上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 年任上海爱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0 年起历任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开发部副经理、硬件开发部经理、硬件研发总监，现任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及参与完成了多项市级、国家级科技项目并取得项目成果。

鞠保平先生持有公司 380,0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兴斌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北京育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加入华平股份，历任公司华南区技术总监、硬件测试部经理、质量中心总监、硬件开发部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视频及通讯事业部副总经理。

林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海龙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加入华平股份，担任湖北办事处经理；2022 年至 2023 年任华平股份营销中心大区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徐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翔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学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1 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

站从事研究工作。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光电子器件与技术、激光工程技术及应用、新型光电探测与传感技术、光电精密测量等。近年主持和参与完成多项包括国家 863/802 高技术计划研究项目、中国自然科学基金、相关部委、四川省科技厅项目及横向合作项目，在所在研究领域中外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60 余篇，其中第一作者研究论文被 SCI/EI 检索 40 余篇。申请了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 项。

张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海福安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大学教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在财会研究、生产力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现代管理会计等著作教材 6 部，承担并完成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规划项目 20 余项，获奖 10 余项。

海福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灏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云南电视台担任编导；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页游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欢悦互娱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合肥掌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欢悦互娱控股有限公司游戏业务总裁；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合肥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多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镇江乐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乐舞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任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